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云飞、李 薇、占 磊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